

兴平市大三格化粪池(中转站)、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乙方：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分为三期, 第一期为工程进度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支付第一期进度款, 进度款金额为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 第三期支付为审定总价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 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

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乙方：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A 法定代表人： 张银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29-38822982 电话： 0917-3335858

地址： 兴平市南关西路42号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日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日